

19200米

大学睡上铺 相当于爬了两回珠峰?

几乎每个人的大学都有一个睡在上铺或者下铺的兄弟姐妹,而如果你睡在上铺,那么恭喜你,也许你已经成功攀登了两三个珠穆朗玛峰。昨天,一位网友测算,如果按照上铺高约2米为计,每天平均爬3~5次上铺,一年约爬1400~2400米,如果再加上所住的楼层,睡上铺的同学一年攀登的高度平均约4800米,毕业之前均可成功攀登两到五个珠峰。这条微博一经发出,引来近3万转发量,4000多条评论。

爬上铺
爬出两个珠峰的高度

在网友“这个绝对有意思”的微博中,一段爬上铺爬出珠峰高度的微博迅速引发围观,“上铺高约两米,每天平均上3~5次。一年在学校呆上8个月,约240天,一年约爬1400~2400米。加上宿舍所在楼层,取最低高度4米,每天上3次,12米,一

年约2880米。一年平均约4800米。睡上铺的同学毕业之前均可成功攀登两到五个珠穆朗玛,睡过上铺的都很牛逼。”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多所高校了解到,一般上铺的高度在1.5米至2米。

如果按照2米来算,根据这

位网友的测算公式,大学本科4年下来,攀爬的累计高度为19200米,相当于2.2个珠峰的高度。

“原来你也是个登山高手。”“不积跬步无以成千里啊。”网友们各自调侃起自己大学期间的上铺同学。

睡上铺
近水楼台先得“月”

横在眼前约2米高的上铺,是否让你绝望过、无奈过?每天上上下下的繁琐是否让你望而却步?虽然高中时在学校寄宿,但一直睡下铺的小邓刚一住进大学宿舍,还是跟上铺斗争了一番,“夏天的时候,刚洗完脚,踩着梯子往上爬的时候,特别容易打滑。好几次滑下来,磕得伤痕累累。”

但很快,小邓便找到窍门,“其实不能用脚发力,要把脚掌踩在杠子上,然后膝盖跪到床上就行了。”她还买了双薄拖鞋,专门穿着拖鞋上下床。

现在,小邓准备考研,每天6:30就要爬起来上自习。而上铺的“区位优势”也让她近水楼台先得月。原来,宿舍统一供电,为了不打扰同学休息,小邓会在前

一天晚上熄灯后将日光灯开关开着,第二天一早供电时,亮起的灯光便会将她唤醒。醒后,再将灯关上,拉开窗帘一角,借着一点光线整理床铺。

而住在下铺的小万经常会从小邓那里收获意外之喜。“她床上的书特别多,靠墙的那一面经常有书掉下来,顺手就拿着看了。”

忆上铺
兄弟情谊怀念不已

“睡在我上铺的兄弟,睡在我寂寞的回忆,你刻在墙上的字依然清晰,从那时候起就没有人能擦去。”大学的同室情谊在校园民谣《睡在我上铺的兄弟》中有过深情的演绎。

本科在南大浦口校区就读的小侯对当年上下铺的兄弟情谊分外感慨。“那时,几乎每次爬上上铺的时候,都会捶捶下

铺的同学,踢踢他的被子。有时候趁他睡着了,冷不丁地拍一张照片恶搞一下。”刚读大学时,同学间彼此还不相识,有时晚上翻个身还要小心翼翼,“到后来大家很熟了,直接会把对方晃醒。”

“现在的宿舍,下铺的位置都是书橱了,没以前那么好玩了。”小侯怀念不已。

在南大仙林校区的本科生宿舍,落地书橱连着床铺的设计将学生们全部送上了近2米高的“上铺”。这样的布局也让一些同学过起了“宅女”生活。“冬天的时候,坐在下面的书桌前看书太冷,我就在床上架起电脑桌,把吃的喝的都放在床上。”同学小王说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金凤

漫画 张冰洁

闺蜜酒后的一句话 让张女士认为 她和自己丈夫有染

结婚近20年,日子过得挺平静。然而,这份平静却被张女士好友的一句话打破了。就是因为这句话,张女士怀疑闺蜜和丈夫有“奸情”,坚持要与丈夫李先生离婚。前几天,她来到白下区司法局请求法律援助。

李先生、张女士和王女士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。自高中毕业后他们就分开了,王女士去了江西上大学,之后就在当地结婚定居。最近王女士离婚了,她回到南京找闺蜜张女士诉苦排解。

两个好朋友在KTV唱歌喝酒,很快就有了醉意。王女士向张女士大倒苦水,称之所以要跟丈夫离婚,主要是他刚过四十,就已经“不行”了,而且行为举止越来越像个女人。见闺蜜如此坦白,醉意朦胧的张女士倾诉,其实自己的老公最近也这样,两人的生活味同嚼蜡,一点意思都没有。

“老李跟我们家那位一样,我早就知道了。”王女士随声附和了一句,没想到,张女士一听这话,突然酒醒了,一把抓住闺蜜的手质问,“你怎么会知道我老公的事?”王女士其实就是随口敷衍,没想到惹出麻烦。解释的话说了不少,却是越描越黑,两人不欢而散。

张女士开始怀疑丈夫和闺蜜有暧昧的关系,一回到家就和李先生吵了起来。后来虽然与丈夫和好,但张女士心里有了疙瘩,她总是趁丈夫不注意,偷偷查他手机的短信记录,寻找蛛丝马迹。回到江西后,王女士很担心闺蜜因为自己的口误与李先生生气,于是发短信给李先生询问情况,结果被张女士先看到了,强烈要求李先生离婚。李先生认为妻子莫名其妙,不答应离婚。

张女士不依不饶,想申请法律援助打官司。接待人员得知情况后,希望她三思而后行,但张女士铁了心要离婚。当工作人员审核发现其不具备提供法律援助的条件后,张女士掉头就走,称要花高薪聘请律师打官司,一定要让李先生“净身出户”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通讯员 宋宇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老人手上的红印泥 让儿子知道 她偷偷立了遗嘱

一儿一女,王奶奶最喜欢的就是女儿陈梅。最近,她立个公证,决定去世后,将房产过户给陈梅。这件事,她是背着儿子偷偷去做的,没想到到手上的红印“出卖”了她。

前几天,雨花台区公证处来了一对办理遗嘱公证的母女。“我现在年纪越来越大了,要是哪天有个三长两短,我现在住的房子要全部留给陈梅。”王奶奶的老伴几年前去世了,而她身体也大不如前。除了女儿外,她还有个儿子,但儿子对她关心很少,只有女儿经常为她料理生活。而这也正是她决定将房子留给女儿的原因。

“大妈,您在这里按个手印吧。”经审查,公证处工作人员确认这份遗嘱是老人的真实意愿,便让她按手印确认。遗嘱确立完毕后,王奶奶就和女儿各自回家了。

本来办这件事是背着儿子的,可那天在回家途中,她正好遇到了儿子陈宁。“妈,你手指上怎么红红的啊?”儿子注意到了她手指上的红印,于是顺口问了一句。原本想找个理由搪塞的王奶奶一时语塞,竟不自觉地道出了实情。陈宁听后暴跳如雷,“没有我在,这遗嘱不算数。”当天下午,陈宁又把王奶奶拉回公证处,准备撤销遗嘱。公证员表示,房屋的产权人是王奶奶,她立下这样一份遗嘱是合法的。但公证员考虑到,因为这份遗嘱,儿子有可能会跑到老人家里吵闹,这会对王奶奶的生活造成影响。所以在征得老人同意后,公证员最终撤销了这份遗嘱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

500万元

捐资搭戏楼 光雕刻就花了近一年

高淳县桤溪镇观溪村,有一座新建的戏楼,投资近500万元,被村民称为高淳最贵的戏楼。搭戏楼的木料来自泰国,雕刻则是由浙江东阳的能工巧匠耗时近一年完成的。“戏楼是我们村一个大老板捐建的。”村民们说。

木质戏楼投资近500万

观溪村有300多户村民,村子并不大,村民们所说的戏楼位于村子的中心。这座二层戏楼是木质结构,左右有人相、出将两个门,这是供演职人员进出的通道。戏楼正中背景上端雕刻着飞龙,造型生动,雕刻精美。

今年76岁的村民陈金宝是戏楼的管理人,他自豪地说:“这幢戏楼是我儿子陈小夹捐建的,先后投资近500万元。”他说,这座戏楼除了外墙用砖外,其他基本是木制材料,而且木材并不是普通木材,是从泰国运来的香樟

木。陈金宝介绍,儿子陈小夹在苏南有一家大型建筑公司。这幢戏楼是去年开始建的,为了将戏楼做好,陈小夹还专门从浙江东阳请来一批能工巧匠,对戏楼进行精雕细刻。“今年春节,为了给村民看戏,楼顶还没盖好戏楼就开演了,直到现在才全部建好。”

他为村民办了不少实事

今年67岁的村民陈桂伢告诉记者,每年请戏班到村里演出是当地的老传统。前些年,村里条件差,每到演出时,村里都是用桌子拼的舞台,这样做既麻烦,也不安全。

2001年,在外从事建筑业的陈小夹得知这一情况后,捐资50万给大伙建了个戏楼,但当时设计简单,戏楼比较简陋。去年,陈小夹先后出资近500万,将旧戏楼推倒重建。“陈小夹生意做得很大,但他发达了不忘乡亲,为



花500万搭的戏楼 报料人供图

村里办了好几件实事呢。”陈桂伢说,前些年,村里500多米长的水泥路也是陈小夹捐资修建的。

昨天下午,观溪村的村支书陈玉春证实了村民们的说法。他说,这座新建成的戏楼长12米,

宽10米,单层有100多平方米。戏楼分上下两层,平常不演出时,下层便是村里的老人文化活动室,大家打牌下棋十分开心。

(高先生线索费50元)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